

2023 年第 35 期（总第 455 期）

窗口工作周报

（9 月 4 日—9 月 8 日）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3 年 9 月 15 日

一、综窗改革攻坚行动

（一）省本级综窗办件情况

本周，共计咨询 3101 人次、受理 425 件、颁发 3955 件、流转 4831 件；今年以来，累计咨询 49713 人次、受理 13110 件、颁发 119899 件、流转 209182 件。

（二）事项授权及受理手册编制推进情况

1.动态调整综窗进驻事项，主项从 747 项调整为 750 项，办理项从 1650 项调整为 1663 项。其中：省卫生健康委新增“医疗广告新办审批”1 个事项（主项 1 个、办理项 3 个）；省中医药局新增“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和“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2 个事项（主项 2 个、办理项 9 个），已进驻事项“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办理项从 4 个调增至 7 个。

2.完成经济和信息化厅 27 个办理项的受理工作手册编制。

截至目前，共完成 933 个办理项的受理工作手册编制，占比 56.1%。

（三）其它工作开展情况

1.印发《省级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建设方案》（川政公〔2023〕28号），明确惠企专窗设立、工作专班组建及职责、运行流程、办事指南及工作手册编制、完成时限等工作相关要求。

2.省本级重大项目服务专区设立的“成都大运会无线电业务快速审批通道”完成大运会无线电业务受办工作，累计为7个国家（地区）的189家机构批复用频7610条、设备17.11万台（套）。

3.农业农村厅、省邮管局及试点市（州）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成7个新增跨部门、跨层级“一件事”后台配置。

4.动态更新全省“川渝通办”、省内通办及西地地区“跨省通办”联络清单。

二、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办理情况

据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计，今年以来（截至9月8日），省本级行政许可事项受理 341613 件，办结 337026 件；公共服务事项受理 8359618 件，办结 6279128 件，其它 6 类行权事项受理 26240 件，累计办结 26398 件。

三、大厅工作动态

1.9月8日，省中心党委书记、主任吕芙蓉到省政务服务大厅、省交易服务大厅、成都市政务服务大厅督导检查安全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安全工作各项部署，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抓细抓实办公场所防灾减灾、网络安全、

数据信息以及网络意识形态风险等方面的安全工作，切实把安全要求贯穿各项工作的全过程，坚决守住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防线。

2.9月8日，省中心印发《关于补充完善<省级政务服务大厅部门窗口考核实施细则（试行）>部分内容的通知》，就“加分细则”部分做出调整，聚焦重点工作，进一步优化考核指标。

3.近日，**交通运输厅**修订印发《四川省公路交通出行信息服务工作管理办法》，细化明确了省、市、县各级相关单位的工作职责，发布原则，修订了信息的分类、范围定义、要素规范，完善了采集主体、方式和数字化要求以及监督考核的层级和要求，新增了与社会化第三方合作、拓展要求以及发布安全要求等内容。**省中心**政务服务管理处与**农业农村厅**行政审批处、园区处召开座谈会，研究部署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政务服务集成授权改革工作。

4.近日，各窗口部门结合“8.21”金阳山洪灾害，认真组织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经济和信息化厅**召开专题学习会，窗口全体人员按照刀刃向内、突出问题导向的总体要求，结合行政审批业务，联系工作职责，紧盯关键环节和流程，查摆廉政风险点，排查工业领域隐患。**自然资源厅**窗口集中学习了国家两办文件、传达了全省自然资源系统地质灾害防治和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会议精神，并开展集体讨论。下步，全省自然资源系统将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科学合理审批、设置矿山，推进矿山转型升级，并加强对矿山企业的监督管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四、厅（局）长进大厅

本周，交通运输厅二级巡视员、四川省交通物流发展中心主任柏吉琼，应急管理厅二级巡视员陈晓军，水利厅二级巡视员刘锐分别到省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调研值守。

五、政务资讯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意见》要求，要严格矿山安全生产准入，停止新建产能低于9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的煤矿。要规范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尾矿库等矿山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由省级以上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不得下放或者委托。审批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应进行现场核查。

送：省中心领导、省级相关部门（单位）。

发：省级相关部门（单位）窗口，省中心各处（室）、直属单位。

（共印91份）